

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

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(第一學習階段)暫行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，配合 108 新課綱修正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處室主任擔任。(五人)
 - (二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(十二人)
(十二人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藝文、綜合，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科技領域)
 - (三) 教師會代表：由本校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代表。(一人)
 - (四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；社區人士由校長遴聘一人擔任(列席)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。
 - (三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四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五)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 - (六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- (七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能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